

114 學年度花蓮縣 明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發布之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及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52003 號修正函辦理。

二、本園招生程序如下：

(一)招生公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

(二)家長登記（紙本/線上）：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。

1.線上報名

(1)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。

(2)所有證明文件若為 pdf 檔，請確認沒有設定密碼保護，以供園所審核。

(3)若使用手機拍攝，請在光線充足的環境下保持穩定再拍攝，影像檔只收 jpg、jpeg、png 三種格式。

(線上報名網址/<https://kid-online.hlc.edu.tw/114/plan.asp>)

2.紙本登記地點(領取/繳交報名表):本園警衛室(地址:花蓮市建林街 163-1 號)

(三)抽籤日期（自由到場）：若 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

(四)錄取公告（紙本/線上）：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到日期（現場報到）：114 年 6 月 16 日。

(六)預約參觀校園：即日起接受來電預約參觀時間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未預約恕不開放參觀。

(七)招生專線：03-8351063

三、新生入園登記申請：

(一)114 學年入學年齡：

1.大班(5 足歲)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
2.中班(4 足歲)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。

3.小班(3 足歲)：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。

遇競額(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)時，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優先入園資格：

1.第一順位: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），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

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。

- 2.第二順位: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，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。
- 3.第三順位: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，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。
- 4.第四順位:本園在校生之弟妹，得申請優先入園，兄弟姐妹已於幼兒園畢業者不算在內。

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，於登記報名時，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(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證明、安置寄養證明；身心障礙診斷證明；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；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)

- (三)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，並抽籤列出備取生，於報到未滿額時，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，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。

(四)抽籤事宜

- 1.登記截止後，遇競額將於114年6月9日舉行抽籤。
- 2.抽籤時程：上午8：30領號碼牌，9：00開始抽籤（由家長自行抽籤），9：00前未到場領號碼牌者取消抽籤資格。
- 3.雙(多)胞胎幼兒：抽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。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一籤」，合併一籤者，抽中者全數錄取，未抽中者全無；個別一籤者，抽中之幼兒錄取，未抽中者無；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。